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奉市监许听告字〔2017〕第180201700027号

上海笙存实业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上海笙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笙存公司”）设立登记系申请人涉嫌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16年12月30日，陈猛（身份证号码130\*\*\*\*\*35）向我局反映有人冒用其遗失的身份证骗取了笙存公司设立登记，要求我局撤销笙存公司设立登记。经我局立案调查，陈猛曾于2015年3月遗失身份证，后于2015年4月补办新的身份证。补办的新身份证有效期为2015.4.14-2025.4.14。

2015年5月，自然人魏某委托上海行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叶剑峰注册笙存公司，股东为陈娇、陈猛，法定代表人为陈猛。自然人魏某将陈娇、陈猛的身份证交予叶剑峰，叶剑峰将陈娇、陈猛的身份证交予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交通经济园区”）富建军，委托其办理公司设立登记。2015年6月16日，交通经济园区用陈猛遗失的身份证，在未见到陈猛本人、未核对身份证有效性的情形下，将陈猛作为公司法人，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笙存公司，并于2015年6月17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叶剑峰现已经与自然人魏某失去联系。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1、陈猛信访申请一份，证明其对笙存公司设立登记不知情，笙存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嫌疑；
- 2、公安机关出具的陈猛身份证补领证明及其目前持有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笙存公司设立时使用的陈猛身份证系遗失；
- 3、交通经济园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笙存公司设立登记时使用的陈猛身份证来源情况；
- 4、我局寄发的询问通知书一份以及邮寄凭证一份，证明我局对另一名股东陈娇的询问情况以及陈娇无法联系的事实；
- 5、我局对叶剑峰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笙存公司设立登记时使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用的陈猛身份证来源情况以及委托人魏某无法联系的事实；

6、笙存公司登记档案材料一份，证明设立登记材料中使用的股东身份证系陈猛遗失身份证及股东的签字笔迹情况。

因为上海笙存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系在陈猛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陈猛已遗失的身份证取得的，所以该公司是在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下取得的公司登记，且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我局拟撤销上海笙存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公司登记的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注册机构联系人： 注册许可科                      联系电话： 37137658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